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84执1859号

申请执行人：甄社军，男，1964年1月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

被执行人：无棣意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新五路公安局老院武警中队。

法定代表人：田振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甄波，男，1984年9月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新五路公安局老院武警中队。

被执行人：田振见，男，1955年6月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新五路公安局老院武警中队。

被执行人：田海霞，女，1980年9月生，汉族，现住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新五路公安局老院武警中队。

本院在执行甄社军与无棣意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甄波、田振见、田海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184民初290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无棣意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甄波、田振见、田海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7日以(2018)冀0184民初290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无棣意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无棣县新城区棣新五路

以东、老公安局院内金盾府邸住宅小区1#楼1单元101（1层跃2层）室、301室（3层跃4层）、302（3层跃4层）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无棣意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无棣县新城区棣新五路以东、老公安局院内金盾府邸住宅小区1#楼1单元101（1层跃2层）室、301室（3层跃4层）、302（3层跃4层）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王秀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一日
书记员 贾兰